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

查核計畫:109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

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4 月

壹、前言

本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「109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」,其目的在辦理馬公市虎井、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之海淡廠勞務代操作工作,俾正常供應民生用水。為瞭解該計畫執行情形,爰辦理本次查核。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(一)本工程核定預算1,200萬元,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, 計畫預定進度100%,實際進度63%,經費執行數566萬 38元。
- (二)辦理驗收中,預計4月底決算並繳回結餘款。

叁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(一)經查本年度共核定經費 1,200 萬元,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900 萬元(75%)、本署核列 180 萬元(15%)、縣政府自籌 120 萬 元(10%),已納入該府 109 年度預算-其他公共工程-離島地 區供水、供電計畫—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1,100 萬)/獎補助費(100 萬)—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- (二)本計畫離島建設基金經費補助 900 萬元,已全數撥入澎湖 縣政府,截至 109 年 12 月底,本署補助 180 萬元部分尚未 請款核銷,全數保留;離島建設基金部分,核銷 566 萬 38 元,保留 333 萬 9,962 元(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附表),該 府辦理驗收決算中,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結案繳回結餘 款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經查澎湖縣政府已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,依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「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,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,逐級核章後送行政處彙辦。至進度落後者,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」

二、平時督導

該府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,督導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,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之困

難問題,每半年召開計畫督導會議;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(一)提供該縣離島小型海水淡化廠供水系統正常營運及維護, 提高供水品質,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- (二)馬公市桶盤、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 運轉及維修,預計有桶盤居民334人受益、虎井居民671 人受益、花嶼居民341人受益。

陸、查核意見

- 一、本計畫請積極趕辦務必於110年4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並繳回 結餘款。
- 二、請澎湖縣政府就本計畫代操作各海淡廠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, 以發揮其效益,俾持續穩定供應民眾量足質優用水。
- 三、查核作業係依行政院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,請澎湖縣政府就補助款之執行依權責配合 辦理。109年度計畫未能於年底驗收決算結案,請澎湖縣政府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,如有結餘經費或逾 期罰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。

查核人員:

主計室陳文信 水源組鍾科長寬茂、蔡明坤

附表 109 年度「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」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計畫經費: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0 萬元、水利署公務預算 180 萬元、縣府自籌 120 萬元

單位:元

工程名稱	各單位分擔預算 (12,000,000)經費	決算金額各單位分擔-	預算執行情形			18 京 麻 始 曰 入 峦	實際	/#>-
			請款數	實支數	結餘數	縣府應繳回金額	繳回 日期	備註
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(1,200萬元)		(水利署)	(離島基金)9,000,000 (水利署)1,800,000	(離島基金) 5,660,038 (水利署) 1,332,008(未核銷) (縣政府)754,671				 前項補助比例係依據「離島第四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作業原則」,中央編列經費原則不得低於 15%,地方編列經費原則為 10%,其餘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。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00 萬元已全數核撥、本署公務預算 180 萬元尚未核撥。 辦理驗收決算中,結餘款預計 4 月底繳回結案。